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 不超过 3000 人。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相同。
-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 36 名,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 名,代表产生办 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四、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 13 名,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代表产 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依 法应选的其余名额予以保留。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5 名。

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12%左右。 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

七、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 选归侨代表 35 名。

八、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 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提高。

九、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 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 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 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 比例要比上届有所降低。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 比例。

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18年1月选出。